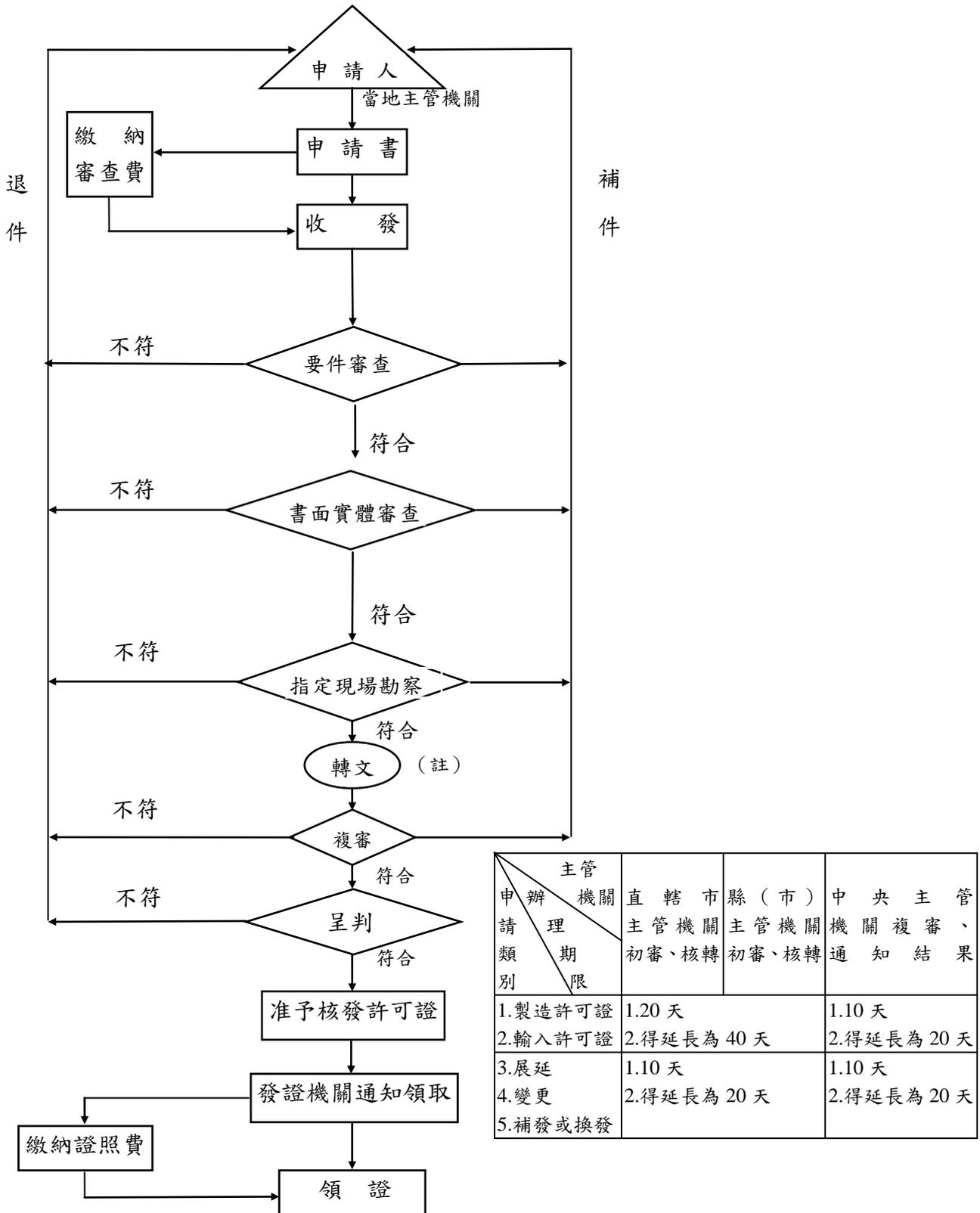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

## 一、申請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含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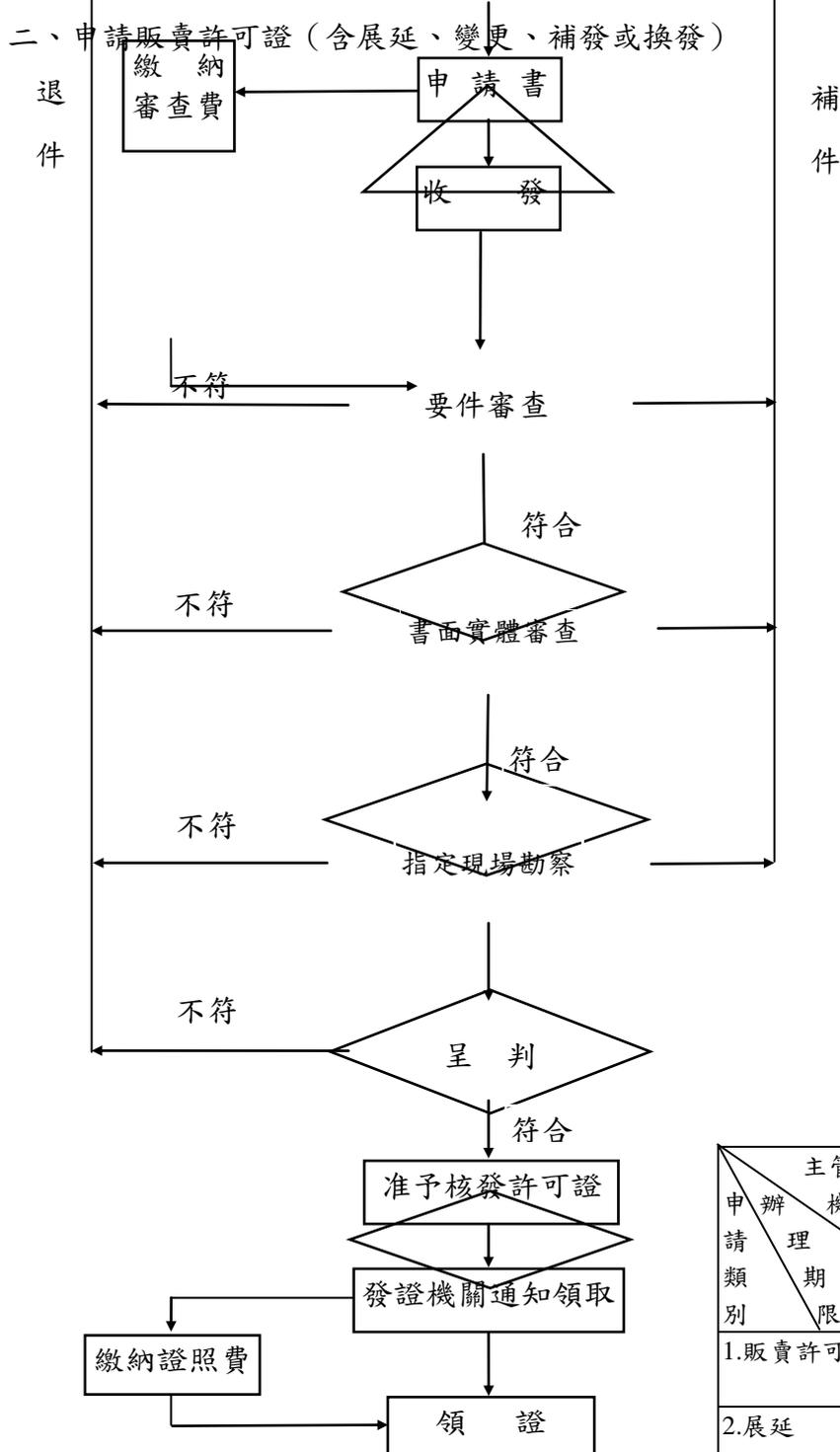


主管 申辦 機關 類 別	主管機關		
	直轄市 主管機關 初審、核轉	縣(市) 主管機關 初審、核轉	中央主管 機關複審、 通知結果
1.製造許可證	1.20天		1.10天
2.輸入許可證	2.得延長為40天		2.得延長為20天
3.展延	1.10天		1.10天
4.變更	2.得延長為20天		2.得延長為20天
5.補發或換發			

註：製造、輸入申請案應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核發許可證，製造、輸入許可證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案亦同。

##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

### 二、申請販賣許可證（含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



主管 申辦 申請 類別	機關 理 期 限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審查、核證
1.販賣許可證	1.30天 2.得延長為60天	
2.展延 3.變更 4.補發或換發	1.20天 2.得延長為40天	

註：販賣許可證申請應向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載場所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之展延、變更、補發或換發案亦同。



